

附件一：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強化偏鄉地區5G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補助事項

補助類別		補助區域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	備註
優先補助類別	3.5 GHz 頻段 5G 基地臺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14款規定所指偏遠地區及第3條規定所指視為偏遠地區	基地臺安裝及設備費用（基地臺應具備3個方向之指向性天線，不同基地臺之指向性天線得合併計算）	定額補助每臺新臺幣122萬元且不逾核定補助案預算表費用半額	如申請之補助案費用總額逾本部計畫預算，申請人應配合審查會議結果調整補助案費用（以本部計畫預算占申請之補助案費用總額比例調整為原則）
	5G 基地臺 韌性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14款規定所指偏遠地區及第3條規定所指視為偏遠地區</li> <li>2. 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村里</li> <li>3. 行動寬頻訊號可涵蓋災害潛勢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公布）之基地臺地點</li> <li>4.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li> </ol>	具下列韌性設施（至少1項）之5G基地臺設備及工程費用（註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備援傳輸系統（註2）</li> <li>2. 備援電源系統（註3）</li> <li>3. 基礎強化設施（註4）</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500萬元。但建置費用達2,000萬元以上者，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000萬元</li> <li>2. 補助金額以不逾核定補助案預算表費用半額為原則；但為鼓勵申請人於離島地區或偏鄉之電力未到達區從事建設，經同意者得採補助案預算表費用全額補助</li> </ol>	

		例第2條規定所定災區			
	移動式通訊平臺	—	移動式通訊平臺之載具、載具所載設備及工程費用（註5）	<p>1. 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500萬元。但搭載低軌衛星終端設備者，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600萬元</p> <p>2. 不逾核定補助案預算表費用半額</p>	
非優先補助類別	頻譜重整（Re-farming）5G基地臺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14款規定所指偏遠地區及第3條規定所指視為偏遠地區	基地臺安裝及設備費用（基地臺應具備3個方向之指向性天線，不同基地臺之指向性天線得合併計算）	定額補助每臺新臺幣51萬元且不逾核定補助案預算表費用半額	<p>1. 本類別補助經費額度為本部計畫預算扣除優先補助類別之核定補助金額後，所剩餘額</p> <p>2. 如申請之補助案費用總額逾本類別補助經費額度，申請人應配合會議結果調整補助案費用（以類別補助經費額度占申請案費用總額比</p>

					例調整為 原則)
--	--	--	--	--	-------------

註1：5G 基地臺韌性設施設備及工程費用可補助項目（於補助案內預算表載明）：

項次	設備及工程費內容	說明
1	基地臺設備及工程	包含5G基地臺設備、天線、饋纜、洩波電纜及中繼放大器
2	傳輸網路設備及工程	包含光纜、光纖終端設備、微波電臺設備、雷射光設備、固定衛星地球電臺設備。使用微波電臺設備及雷射光設備者，得含其對应收發站之設備
3	平臺主體設備及工程	包含鐵塔桿、立桿及其固定線，含耐風程度未達十五級以上之既有鐵塔、立桿之加固或汰換
4	電力設備及工程	包含汽油柴油發電機、太陽能板、蓄電池、充放電控制設備、電力纜線工程、電源系統及電源自動切換開關、綠能能源電力設備
5	基礎設施及工程	包含基礎工程（整地、地基、排水、管道、加固、室內外機櫃、佈纜等相關設備施作工程）、美化設施、消防設施、安全監控及安全防護設施
6	工程物料及設備之運輸	包含人力、交通、吊掛及倉儲費用
7	其他經本部核准之項目	—

註2：備援傳輸系統：指於主要傳輸網路中斷下，可提供基地臺第2組傳輸路由之設備及工程。

註3：備援電源系統：指於主要電力系統或市電中斷下，可提供基地臺第2組電力之設備及工程。備援電源系統應依「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備用電源容量達七十二小時以上。

註4：基礎強化設施：指依「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耐風程度達15級以上之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或傳輸網路挖埋地下化。

註5：移動式通訊平臺之載具、載具所載設備及工程費用可補助項目（於補助案內預算表載明）：

項次	載具、載具所載設備及工程費內容	說明
1	載具主體	包含車載式車輛或飛行式載具
2	基地臺、資安防護及傳輸設備	包含5G基地臺設備（應含國產O-RAN設備、防火牆）、國產路由器、國產Wi-Fi AP、天線、中繼放大器、移動式核網、光纜、光纖終端設備、微波電臺設備、雷射光設備、固定衛星地球電臺設備。使用微波電臺設備及雷射光設備者，得含其對应收發站之設備
3	電力設備	包含汽油柴油發電機、太陽能板、蓄電池、充放電控制設備、電力纜線工程、電源系統及電源自動切換開關、綠能能源電力設備

4	載具改裝工程	包含車載式車輛或飛行式載具改裝工程（含衛星終端設備架等）
5	低軌衛星終端設備	包含用戶終端設備（含衛星接收天線、調變解調設備等）、電源供應器、線材及設定費用等
6	其他經本部核准之項目	—

附件二：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補助事項

補助類別	補助區域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
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設施	1. 內政部消防署盤點易成孤島地區內手機訊號弱訊區域 2. 配合政府政策之易成孤島地區 3.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14款規定所指偏遠地區及第3條規定所指視為偏遠地區	具下列韌性設施（至少1項）之基地臺設備及工程費用（註1）： 1. 備援傳輸系統（註2） 2. 備援電源系統（註3） 3. 基礎強化設施（註4）	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500萬元且不逾核定補助案預算表費用半額

註1：基地臺韌性設施設備及工程費用可補助項目（於補助案內預算表載明）：

項次	設備及工程費內容	說明
1	基地臺設備及工程	包含基地臺設備、天線、饋纜、洩波電纜及中繼放大器
2	傳輸網路設備及工程	包含光纜、光纖終端設備、微波電臺設備、雷射光設備、固定衛星地球電臺設備。使用微波電臺設備及雷射光設備者，得含其對应收發站之設備
3	平臺主體設備及工程	包含鐵塔桿、立桿及其固定線，含耐風程度未達十五級以上之既有鐵塔、立桿之加固或汰換
4	電力設備及工程	包含汽油柴油發電機、太陽能板、蓄電池、充放電控制設備、電力纜線工程、電源系統及電源自動切換開關、綠能能源電力設備
5	基礎設施及工程	包含基礎工程（整地、地基、排水、管道、加固、室內外機櫃、佈纜等相關設備施作工程）、美化設施、消防設施、安全監控及安全防護設施
6	工程物料及設備之運輸	包含人力、交通、吊掛及倉儲費用
7	其他經本部核准之項目	—

註2：備援傳輸系統：指於主要傳輸網路中斷下，可提供基地臺第2組傳輸路由之設備及工程。

註3：備援電源系統：指於主要電力系統或市電中斷下，可提供基地臺第2組電力之設備及工程。備援電源系統應依「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備用電源容量達七十二小時以上。

註4：基礎強化設施：指依「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耐風程度達15級以上之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或傳輸網路挖埋地下化。

附件三：強化政府關鍵節點及偏鄉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強化偏鄉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補助事項

補助類別	補助區域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	備註
基地臺 韌性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14款規定所指偏遠地區及第3條規定所指視為偏遠地區</li> <li>2. 內政部消防署盤點易成孤島地區</li> <li>3. 行動寬頻訊號可涵蓋災害潛勢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公布）之基地臺地點</li> <li>4.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所定災區</li> <li>5. 其他經本部審認有建置必要之區域</li> </ol>	<p>具下列韌性設施（至少1項）之基地臺設備及工程費用（註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備援傳輸系統（註2）</li> <li>2. 備援電源系統（註3）</li> <li>3. 基礎強化設施（註4）</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500萬元。但建置費用達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者，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000萬元</li> <li>2. 補助案符合特定條件者（註5），補助金額以不逾核定補助案預算表費用半額為上限；其餘補助案之補助金額以核定補助案預算表費用之30%為上限。但補助案所在鄉（鎮、市、區），曾受政府機關補助2處以上（如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5G基地臺韌性設施、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設施等）者，補助金額以核定補助案預算表費用之20%為上限</li> </ol>	<p>如補助案費用總額逾本部計畫預算，申請人應配合審查會議結果調整補助案費用（以本部計畫預算占申請之補助案費用總額比例調整為原則）</p>
移動式通訊平臺	—	移動式通訊平臺之載具、載具所載設備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500萬元。但搭載低軌衛星終端設</li> </ol>	

		工程費用（註6）	<p>備者，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600萬元</p> <p>2. 不逾核定補助案預算表費用半額</p>
微波與海纜建設	—	微波與海纜設備及工程費用（註7）	<p>1. 微波設備及工程費用：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500萬元且不逾核定補助案預算表費用半額</p> <p>2. 海纜設備及工程費用：補助金額不逾核定補助案預算表費用10%</p>
臺馬輪訊號改善	—	臺馬輪訊號改善設備及工程費用（註8）	<p>1. 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500萬元。但搭載低軌衛星終端設備者，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600萬元</p> <p>2. 不逾核定補助案預算表費用半額</p>

註1：基地臺韌性設施設備及工程費用可補助項目（於補助案內預算表載明）：

項次	設備及工程費 內容	說明
1	基地臺 設備及工程	包含基地臺設備、天線、饋纜、洩波電纜及中繼放大器
2	傳輸網路 設備及工程	包含光纜、光纖終端設備、微波電臺設備、雷射光設備、固定衛星地球電臺設備。使用微波電臺設備及雷射光設備者，得含其對應收發站之設備
3	平臺主體 設備及工程	包含鐵塔桿、立桿及其固定線，含耐風程度未達十五級以上之既有鐵塔、立桿之加固或汰換
4	電力 設備及工程	包含汽油柴油發電機、太陽能板、蓄電池、充放電控制設備、電力纜線工程、電源系統及電源自動切換開關、綠能能源電力設備
5	基礎設施 及工程	包含基礎工程（整地、地基、排水、管道、加固、室內外機櫃、佈纜等相關設備施作工程）、美化設施、消防設施、安全監控及安全防護設施
6	工程物料及 設備之運輸	包含人力、交通、吊掛及倉儲費用
7	其他經本部核 准之項目	—

註2：備援傳輸系統：指於主要傳輸網路中斷下，可提供基地臺第2組傳輸路由之設備及工程。

註3：備援電源系統：指於主要電力系統或市電中斷下，可提供基地臺第2組電力之設備及工程。備援電源系統應依「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備用電源容量達七十二小時以上。

註4：基礎強化設施：指設置耐風程度達15級以上之基地臺，或傳輸網路挖埋地下化。

註5：補助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補助金額以不逾核定補助案預算表費用半額為上限：

1. 同時符合下列2項以上區域：

- (1)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14款規定所指偏遠地區及第3條規定所指視為偏遠地區。
- (2) 內政部消防署盤點易成孤島地區。
- (3) 行動寬頻訊號可涵蓋坡地災害潛勢區（土石流、山崩）或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公布）之基地臺地點。
- (4)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所定災區。

2. 經審查會議考量補助案所在鄉（鎮、市、區）三年內天然災害致災次數、電波人口涵蓋率，以及單一基地臺可服務之人口數等因素，建議補助金額以不逾核定補助案預算表費用半額為上限。

3. 符合其他經本部審認有建置必要之區域。

註6：移動式通訊平臺之載具、載具所載設備及工程費用可補助項目（於補助案內預算表載明）：

項次	載具、載具所載設備及工程費內容	說明
1	載具主體	包含車載式車輛或飛行式載具
2	基地臺、資安防護及傳輸設備	包含5G基地臺設備（應含國產O-RAN設備、防火牆）、國產路由器、國產Wi-Fi AP、天線、中繼放大器、移動式核網、光纜、光纖終端設備、微波電臺設備、雷射光設備、固定衛星地球電臺設備。使用微波電臺設備及雷射光設備者，得含其對應收發站之設備
3	電力設備	包含汽油柴油發電機、太陽能板、蓄電池、充放電控制設備、電力纜線工程、電源系統及電源自動切換開關、綠能能源電力設備
4	載具改裝工程	包含車載式車輛或飛行式載具改裝工程（含衛星終端設備架等）
5	低軌衛星終端設備	包含用戶終端設備（含衛星接收天線、調變解調設備等）、電源供應器、線材及設定費用等
6	其他經本部核准之項目	—

註7：微波與海纜設備及工程費用可補助項目（於補助案內預算表載明）：

項次	設備及工程費內容	說明
1	微波設備及工程	包含微波系統主機、機架、天線、纜線、導波管、對應收發站等相關設備
2	微波平臺主體設備及工程	包含鐵塔桿、立桿及其固定線，含耐風程度未達十五級以上之既有鐵塔、立桿之加固或汰換
3	佈纜相關設備	包含海底光纖纜線、鑄鐵保護管、人孔海陸纜登陸、光電複合陸纜等相關設備
4	佈纜工程	包含海上及陸上佈纜、挖埋、鑄鐵保護管施作、人孔海陸纜登陸施作、登陸端潛盾等相關工程
5	傳輸網路設備及工程	包含光纜、光纖終端設備、光傳輸設備及相關工程
6	電力設備及工程	包含汽油柴油發電機、太陽能板、蓄電池、充放電控制設備、電力纜線工程、電源系統及電源自動切換開關、綠能能源電力設備
7	基礎設施及工程	包含基礎工程（整地、地基、排水、管道、加固、室內外機櫃、佈纜等相關設備施作工程）、美化設施、消防設施、安全監控及安全防護設施
8	工程物料及設備之運輸	包含人力、交通、吊掛及倉儲費用

9	其他經本部核准之項目	—
---	------------	---

註8：臺馬輪訊號改善設備及工程費用可補助項目（於補助案內預算表載明）：

項次	設備及工程費內容	說明
1	基地臺設備及工程	包含基地臺設備、天線、饋纜、洩波電纜、增波器、中繼放大器等設備及安裝工程
2	船體裝修及工程	包含船艙拆裝、修復工程
3	電力設備及工程	包含電力纜線工程、電源系統
4	工程物料及設備之運輸	包含人力、交通、吊掛及倉儲費用
5	低軌衛星終端設備	包含用戶終端設備（含衛星接收天線、調變解調設備等）、電源供應器、線材及設定費用等
6	其他經本部核准之項目	—